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軍訓教官 林家和

電話：22289111轉55102

電子信箱：tcsoc1@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901125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加強對孩童及家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持續加強宣導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64314A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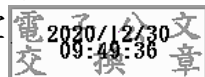
二、基於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為維護學生安全及避免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請各校運用下列方式加強安全宣導：

(一)於週會、朝會、班會、校務會議、親師座談及學生家長日時間加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

(二)各級學校結合每學期「友善校園週」融入安全宣導議題同時於全民國防教育課時，融入課程宣導。

正本：本市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學務處

收文:109/12/30



1090005328

無附件